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更換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公司條例項下的 授權代表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更換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子聰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作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上述各項辭任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王先生提出上述請辭後，趙明璟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上述各項委任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趙先生 (ACIS, ACS) 現為 Vistra Hong Kong 企業服務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現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藉委員會及專業服務小組成員。趙先生一直於專業服務公司任職逾10年，並於企業服務界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趙先生加入本公司。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1室，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田安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德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